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婉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淑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師大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；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冠云